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2月11日至109年06月30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活動起迄日: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

四、本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(詳如收費明細表):

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個月	100	100	100	100*4.68個月
材料費	一個月	260	260	260	260*4.68個月
活動費	一個月	170	170	170	170*4.68個月
午餐費	一個月	720	720	720	國小附設幼兒園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720*4.68個月
點心費	一個月	650	650	650	650*4.68個月
學期收費總額		8890	8890	8890	保險費另計
延長照顧服務費		另依教育局規定調查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參與人數後，視實際參與人數計費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